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146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146 号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人股份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雪人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2 月 4 日，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8 日，雪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3 日，雪人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 佳运油气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3 日，佳运油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现有股东将其所持佳运油气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雪人股份；佳运油气各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所转让佳运油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因佳运油气仅有一名股东即雪人股份，佳运油气将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3 号），核准雪人股份向钟剑发行 15,047,022 股股份、向钟波发行 3,291,536 股股份、

向赵碧华发行 2,351,097 股股份、向李媛发行 2,351,097 股股份、向杨宇晨发行 470,2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佳运油气 100%的股权过户至雪人股份名下；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雪人股份已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佳运油气 100%的股权过户至雪人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尚需进行下列事宜：

1、雪人股份需向钟剑发行 15,047,022 股股份、向钟波发行 3,291,536 股股份、向赵碧华发行 2,351,097 股股份、向李媛发行 2,351,097 股股份、向杨宇晨发行 470,220 股股份，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支付共计 2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

2、雪人股份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审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

3、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审

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雪人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雪人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韩德晶

王 维

2016 年 4 月 27 日